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四

勸課

章奏

國語周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優綈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覘土。陽痺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勿震勿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禱。

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陳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卽齊官。百官御事各卽其齊。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率音官以省風土。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

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脩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

前漢書食貨志。賈誼說上曰。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婦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也。故其蓄積足恃。漢之爲漢。幾四十歲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旣聞耳矣。安有爲

天下阡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今歐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

又晁錯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民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

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制。衣則寒。夫腹餒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

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爲賞罰。粟有所渫。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愈勤農。

又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

後漢書魯恭傳。永初元年。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永元

十五年來。刺史太守。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比年水旱傷稼。人饑流冗。今始夏百穀權輿。陽氣胎養之時。自三月以來。陰寒不煖。物當化變。而不被和氣。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草木零落。人傷於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

又東平憲王蒼傳。永平四年春。車駕校獵河內。蒼上書

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諷誦甘棠之德。惟陛下因行田野。循視稼穡。消搖仿佯。弭節而旋。

又黃瓊傳瓊上疏曰。自古聖帝哲王。莫不敬恭明祀。增致福祥。故必躬郊廟之禮。親籍田之勤。以先羣萌。率勸農功。今廟祀適闕。而祈穀絜齋之事。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欲屢動聖躬。以爲親耕之禮。可得而廢。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卽齋宮。饗醴載耒。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涼尚結。迎春東郊。旣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逆和氣。以致時風。易曰。君子自強。

不息斯其道也

三國吳志華覈傳孫皓時。倉廩無儲。華覈上疏曰。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饑。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且饑者不待美饌。寒者不俟狐貉。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內無擔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夫天下未平。百姓不瞻。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乃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費

力之損。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方無虞。猶以彫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工。開富國之利。杜饑寒之本。况今六合分爭。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

晉書食貨志。宣帝督諸軍伐吳。鄧艾以爲大兵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陳蔡之間。土下田良。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分休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眾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餘斛於淮北。此則十萬之眾。五年食也。

又杜預上疏曰。臣輒思維。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並損。下田所在停污。高地皆多磽墾。此卽

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

又晉元帝大興元年。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旣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遊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反。江西良田。

曠廢來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又齊王攸傳。臣聞先王之教。莫不先正其本。務農重本。國之大綱。當今方隅清穆。武夫釋甲。廣分休假。以就農業。然守相不能勤心恤公。以盡地利。昔漢宣歎曰。與朕理天下者。惟良二千石乎。勤加賞罰。黜陟幽明。於時翕然用多名守。計今地有餘羨。而不農者眾。加附業之人。復有虛假。通天下之謀。則饑者必不少矣。今宜嚴敕州郡。檢諸虛詐害農之事。督實南畝。上下同奉所務。則天下之穀。可復古政。豈患於暫一水旱。便憂饑餒哉。

又束皙傳。皙上議曰。農穰可致。所由者三。一曰天時不
訾。二曰地利無失。三曰人力咸用。若必春無嚴霖之潤。
秋繁滂沱之患。水旱失中。雩禳有請。雖使羲和平秩。后
稷親農。理疆。馴於原隰。勤蔗。裝於中田。猶不足以致倉
庾盈億之積也。然地力可以計生。人力可以課致。詔書
之旨。亦將欲盡此理乎。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廢業占
空。無田課之實。較計九州。數過萬計。可申嚴此防。令監
司精察。一人失課。負及郡縣。此人力之可致也。又州司
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馬牧。布其境內。宜悉
破廢。以供無業。業少之人。雖頗割徙。在者猶多。或謂北
土不宜蓄牧。此誠不然。案古今之語。以爲馬之所生。實

在冀北。大賈群羊。取之清泐。放豕之歌。起於鉅鹿。是其效也。可悉徙諸牧。以充其地。使馬牛猪羊。齧草於空閑之田。游食之人。受業於賦給之賜。此地利之可制者也。又如汲郡之吳澤。良田數千頃。汙水停滯。人不墾植。聞其國人皆謂通泄之功。不足爲難。瀉鹵成原。其利甚重。而豪强大族。惜其魚捕之饒。構說官長。終於不破。此亦谷口之謠。載在史篇。謂宜復下郡縣。以詳當今之計。荆揚兗豫。汙泥之土。渠塢之宜。必多此類。最是不待天時。而豐年可獲者也。以其雲雨生於畚鍤。多稔生於決泄。不必望朝濟而黃潦臻。崇山川而霖雨息。是故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起惜漳渠之浸。明地利之重也。宜詔四州。

刺史使謹按以聞。

又溫嶠傳時國用不足。嶠因奏軍國要務其二曰。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不耕之夫。動有萬計。春廢勸課之制。冬峻出租之令。下未見施。惟賦是聞。賦不可以已。當思令百姓有以殷實。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勸課農桑。察吏能否。今宜依舊置之。必得清恪奉公。足以宣示惠化者。則所益實弘矣。

宋書袁湛傳時建議大田。湛弟豹上議曰。國因民以爲本。民資食以爲天。修其業則教興。崇其本則末理。實爲治之要道。致化之所階也。夫設位以崇賢。疏爵以命士。上量能以審官。不取人於浮譽。則比道周息。遊者言歸。

遊子既歸。則南畝闢矣。分職以任務。置吏以周役。職不以無任立。吏必以非用省。冗散者廢。則萊荒墾矣。器以應用。商以通財。勦靡麗之巧。棄難得之貨。則彫僞者賤。穀稼重矣。耕耨勤悴。力殷收寡。工商逸豫。用淺利深。增賈販之稅。薄疇畝之賦。則末技抑而田峻喜矣。居位無儀從之徒。在野靡兼并之黨。給賜非可恩致。力役不入私門。則游食者反本。肆勤自勸。游食省而肆勤衆。則東作繁矣。密勿者甄異。怠慢者顯罰。明勸課之令。峻糾違之官。則嬾惰無所容。力田有所望。力者欣而惰者懼。則稽人勸矣。凡此數事。亦務田之端趣也。莅之以清心。鎮之以無欲。助之以無倦。翼之以廉謹。舍日計之小成。期

遠致於暮歲。則澆薄自淳。大化有漸矣。

又周朗傳。宋孝建中。周朗疏曰。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墾田自廣。民資必繁。又田非膠水。皆播麥菽。地堪滋養。悉藝麻紵。蔭巷緣藩。必樹桑柘。列庭接宇。惟植竹粟。若此。令旣行。而善其事者。庶民則叙之。以爵。有司亦從而加賞。今自江以南。在所皆穰。有食之處。須官興役。宜募遠近。能食五十口一年者。賞爵一級。不過千家。故近食十萬口矣。使其受食者。

悉令就佃淮南。多其長帥。給其糧種。凡公私游手。悉發佐農。令堤湖盡修。原陸並起。仍量家立社。計地設閭。檢其出入。督其游惰。須待大熟。可移之復舊。

魏書高允傳。允領著作郎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升。不勤則畝損三升。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萬斛。况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哉。

又李安世傳。疏曰。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

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

又韋麒麟傳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曰。

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蓄九稔。謂之太平。故躬耕千畝。以勸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於中代。亦崇斯業。人粟者與。斬敵同爵。力田者與。孝弟均賞。實百王之常軌。爲治之所先。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之饑。况於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踴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樸素。制天

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於流亡矣。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無入倉。雖於民爲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

又蘇綽傳。周文方欲革易時政。務宏強國富人之道。其三盡地力。曰。人生天地之間。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饑。衣不足則寒。饑寒切體。而欲使人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主。知其若此。先足其衣。

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由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教。然後得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人。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及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併功。若揚湯救火。寇盜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失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游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教也。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失其一時。則

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則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桑植菓。藝其蔬菜。修其園圃。蓄育鷄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人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人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求。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

唐書食貨志

德宗貞元四年。宰相陸贄上疏。其三條言

廉使奏吏之能者。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夫貴

戶口加增。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則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率民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人以免租年滿。復爲汚萊。有稼穡不增之病。此州若損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歛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如此。不督課而人人樂耕矣。

又權德輿傳。貞元八年。關東淮南浙西大水。權德輿建言。江淮田一善熟。則旁資數道。故天下大計。仰於東南。今霑雨二時。農田不闢。宜擇羣臣明識通方者。持節勞徠。問人所疾苦。蠲其租入。與連帥守長。講求所宜。

冊府元龜唐天福三年六月金部郎中張鑄奏臣聞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爲先用廣田疇乃資倉廩竊見所在鄉村浮戶方思墾闢正切耕耘種木未滿於十年樹穀未臻於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便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役懼其重斂畏以嚴刑遂舍所居却思他適觀茲阻隔何以舒蘇旣乖撫卹之門徒有招攜之令伏乞明示州府應所在無主空閒荒地一任百姓開種候及五頃以上三年外卽許縣司量戶科徭如未及五頃以上者不在騷擾之限荒榛漸少賦稅增多非惟下益蒸黎實亦上資邦國從之

玉海周世宗顯德三年留心農穡思廣勸課之道命國

正刻木爲耕夫織婦蠶女之狀於禁中。召近臣觀之。學士承旨陶穀爲贊以美其事。其序曰。耕於歷山。重華之德也。蠶於岐陽。大妣之美也。我后在宥。之四載。以爲化民成俗者。莫如身率。乃命有司。刻木爲耦人耕耘之象。又爲織婦蠶女之類。置於紫庭。亦几杖盤盂座右之義也。志在足食。豈同流馬之運。人皆有褐。且殊昆明之石。同穎八蠶。可翹足而望。豈比獲玉鈎於山陽。空有採桑之號。陳金根於鈎盾。但爲弄田之戲哉。贊曰。寒耕暑織。上感皇情。帝梧景轉。遲遲欲行。宮簾風度。扎扎有聲。疲俗是念。侈心不萌。

宋史食貨志至道二年。太常博士陳靖上言。先王之欲

厚民生。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負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旣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

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閒曠之田。廣募遊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之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種雜木。蔬菓。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卽計戶定徵。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值。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闕白戶部。

又司馬光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

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蝻。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則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絺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捨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歛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強散重歛。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濟發德音。使猷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

又紹興二十六年。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

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剗佃。

又乾道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

又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

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

又淳熙六年。提舉浙西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今鄉民間於已田。連接閒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爲人所訟。卽以盜耕罪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

又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旣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

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又朱熹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乃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過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

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阻怯。此則不能無慮。

古今治平略。范祖禹以經筵進疏曰。天下之人。至勞苦而常困窮者。農民是也。周公作無逸。戒王以先知稼穡之艱難。又言商之逸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苦。唯耽樂之從。夫稼穡之艱。與小人之勞。人君不可以不知。天生時而地生財。自一粒一縷以上。皆出於民力。然後人得而用。人臣之祿。受之於君。故不可不報君。人君之奉。取之於民。故不可不愛民。天子者。合天下之

力而共尊之。凡宮室車馬服食器用。無非取於天下。皆百姓之膏血也。其作之甚勞。其成之也甚難。安而享之。不可不思其所從來。思其所從來。則愛之而有不忍費財之心。憂之而有不忍勞民之意。以此之心。行此之政。而天下不安者。未之有也。先王豈能人人而食之。人人而衣之哉。推其仁心。修其仁政。以及天下。則所被者廣矣。臣願陛下當食則思天下有饑而不得食者。當衣則思天下有寒而不得衣者。凡於每事莫不皆然。唯推至誠以召和氣。庶幾皇天報應。降豐年之祥。使百姓皆家給人足。則太平矣。昔漢昭帝耕鉤盾弄田。其事至微。史臣書之。蓋以昭帝欲知稼穡之艱難。與周公戒成王之

意同也。周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耕夫蠶婦。置之殿庭。欲見之而不忘。國朝祖宗以來。尤重農穡。太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旣登。併功績紡。而繪帛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稼穡不登。將如之何。真宗於內殿植稻麥。臨觀刈穫。欲知田畝之勞。至今遵之。惟陛下深留意於農政。而常以保惠小民爲先。則天下幸甚。

大學衍義。周家以農事開國。成王幼冲嗣位。周公懼其未知稼穡之艱難也。故作七月之詩。使瞽矇歌之。宮中庶幾成王知小民之依。不敢荒寧。蓋與無逸之作。同一意也。夫農者衣食之本。一日無農。則天地之所以養人。

者。幾乎熄矣。惟其關生人之大命。是以服天下之至勞。當是時。農之所耕者。自有之田也。而上之人。又從而崇獎勸厲之。故斯人亦以爲生之樂。而勤敏和悅之氣。浹於上下。不見其有勞苦愁嘆之狀。朋酒羔羊。升堂稱壽。君民相與獻酬。忘其尊卑貴賤。後世之農。則異乎此矣。已無田可耕。而所耕者他人之田。爲有司者。得無殃害之足矣。豈復有崇獎勸厲之意。故數米而炊。併日而食者。乃其常也。田事旣起。丁夫之糧餉。與牛之芻藁。無所從給。預指收歛之入。以爲稱貸之資。糲飯藜羹。猶不克飽。敢望有鹽酪之嘉味乎。夫農夫女紅之艱勤。富室知之者寡矣。况士大夫乎。士大夫知之者寡矣。况貴戚近

屬乎。貴戚近屬。知之者寡矣。况六宮嬪御乎。近世張栻入侍經筵。因講葛覃之詩。言於孝祖。以爲周公之告成王。見於詩有若七月。見於書有若無逸。欲其知稼穡之難。小人之依。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肆。使爲國者每念乎農畝之勞。則心不存焉者寡矣。是心常存。則驕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也與。栻之論最爲懇至。臣愚不佞。願詔儒臣。以今農夫紅女耕蠶勞動之狀。作爲歌詩。退朝之暇。使人日誦於前。且繪畫成圖。揭之宮掖。布之戚里。庶幾聖心惕然。不忘小民之依。而六宮嬪御。外家近屬。亦知衣食所自來。勉爲勤儉之趨。而不狃汰侈之習。戒諭守

宰勤行勸相毋妄興徭役以奪其時毋橫加賦歛以困其力老農之不能自養者籍之有司大夏隆冬賦常平義廩之粟稍賑贍之歲凶賑卹先良農而後游手以示聖朝重本之意則民將爭趨南畝衣食足而孝悌興矣

元史食貨志至元七年司農司專掌農桑水利農桑之制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櫛於田側書某村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社中

有喪病不能耕種者。衆合力助之。一社灾病多者。兩社助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種植之制。每丁課種桑棗二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各社種菑菑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并鶩鴨。蒔蓮藕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巡視。有蝗蝻遺子之地。設法除之。

又虞集傳。泰定中。集拜翰林直學士。嘗因講罷。進口。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

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墮者而易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廷。以次漸征。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面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舒疲民。遂富民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所歸。

又關中大饑。帝問集何以捄。對曰。承平日久。人情晏安。志士急乎近效。則怨讟生。不幸大災之餘。正作新之機也。若遣一二有仁術知民事者。稍寬其禁令。隨郡縣擇

可用之人。定城郭。脩閭里。治溝洫。限畝畝。薄征歛。招其傷殘老弱。漸以其力治之。則遠去而來歸者漸至。春耕秋歛。皆有所助。一二年間。勿征勿徭。封域既正。友望相濟。四面而至者。均齊方一。截然有法。則三代之民。將見出於空虛之野矣。

明史李信圭傳。宣德八年春。言自江淮達京師。沿河郡縣。悉令軍民挽舟。歲發二三千人。晝夜以俟。及致田土荒蕪。民無蓄積。稍遇歉歲。輒老穉相携。緣道乞食。實可憫傷。請自儀真抵通州。盡免其雜徭。俾得盡力農田。

大學衍義補。臣按成周之後。最重農者莫如漢。文景二帝。尤惓惓焉。非徒有是虛文也。而減租之詔。歲下。雖以

武帝之窮奢好武。下至舟車皆有算。而於田租則未嘗有加焉。茲則所謂誠於憫農之實惠也。自是而後。君非不耕籍田。后非不親蠶。非不下憫農之詔。非不敕守令以勸相。然皆尚虛文而已。非實惠也。是故農不必勸也。能無擾之足矣。善乎柳宗元之言曰。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鷄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小人輟饗殮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其生而安其性耶。臣願仁聖在上。思王業之所本。念小人之所依。禁遊惰則爲之者衆。省徭役則不奪其時。減租賦則不罄所有。是雖不下憫農之詔。

而人皆知其有憫念之心。不設勸農之官。人皆愛其勸相之惠。田里小民。不勝多幸。

又臣按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周家自后稷以來。以農爲國。故周公於書。旣作無逸。以爲其君告。使其知小民之所依。而不敢逸豫。又於詩作豳頌。以爲其君誦。使其知王業之所起。而不敢荒寧。及其作周官也。或以巡稼穡。或以簡稼器。趨其耕耨。辨其種類。合耦以相助。移用以相救。無非以爲農事而已。噫。周公之輔成王。陳言以獻忠於上者。惓惓以稼穡爲言。建官以分治於下者。諄諄以農事爲急。其知本乎。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五

勸課

官司

詩豳風田峻至喜。

傳田峻田大夫也。**疏**峻農夫也。農夫田官也。今之耆夫是也。此官選俊人主田。謂之田峻。典農之大夫。謂之農夫。以王者尤重農事。知其爵爲大夫也。

又周頌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畝。

集註此戒農官之詩。保介農官之副也。

又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十千維耦。

疏率是主田之吏農夫。使民耕田而種百穀。農夫主田之吏也。**集註**亦戒農官之詞。蓋成王始置田官而嘗戒命之也。

周禮天官甸師。下士二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

註郊外曰甸。師長也。其屬府史胥徒也。

又地官大司徒。卿一人。大司徒之職。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又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掌任土之法。凡田不耕者。出屋粟。

註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疏夫三爲屋。罰以三夫之稅粟。云吉凶二服及喪器。是民自共用。不可出官物。故集此罰物爲之。

又閭師中士二人。任農以耕事。凡庶氓不耕者。祭無盛。註盛黍稷也。

又遂人。中大夫二人。以土宜教。畔稼穡。以典鋤。利畔。以時器勸。畔以彊。予任畔。

註時器鑄作耒耜錢鏹之屬。彊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

又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巡其稼穡。而移用。

其民以救其時事。

註移用其民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四時耕耨飲芟芟地之宜早晚不同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

又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典之。

註功事九職之事所以爲功業簡猶閱也興甿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典猶舉也。

又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趨其稼事而賞罰之。

又鄧長每鄧中士一人各掌其鄧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耘稽其女功。

註簡器簡稼器也有司遂大夫。

又里宰每里下士一人掌比其邑之多寡以歲時合耦于耒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

疏耒助也謂合兩兩相佐助於里宰處云以治稼穡者謂治理其民使為春耕秋穡。

又草人下士四人掌土化之法。

又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稼下地。

又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

慝。

又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

人。掌九穀之數。

又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粟入之藏。

又司稼。下士八人。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

疏觀稼。謂秋熟時。觀稼善惡。

禮記月令。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命司空循行

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

塞。

〔註〕溝瀆與道路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事也。
〔又〕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驅獸無害五穀。毋大田獵。

〔又〕令告民出五穀。命農計耦耕事。

〔集說〕令典農之官。告民出其所藏五穀之種。計度耦耕之事。耦。二人相偶也。

〔穀梁傳〕私田稼不善。則非吏。

〔註〕非責也。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

〔左傳〕九扈爲九農正。

〔註〕扈有九種。春扈鴈鷓。夏扈竊元。秋扈竊藍。冬扈竊

黃棘扈竊丹。行扈啣啣。宵扈噴噴。桑扈竊脂。老扈鷄
鷄。以九扈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疏春扈
鳩鷓。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夏扈竊元。趣民耘苗。秋
扈竊藍。趣民收歛。冬扈竊黃。趣民蓋藏。棘扈竊丹。爲
果驅鳥。行扈啣啣。晝爲民驅鳥。宵扈噴噴。夜爲農驅
獸。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老扈鷄鷄。趣民收麥。令不得
晏起。謂以扈爲官。還令依此諸扈而動作也。

管子立政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稔獲。
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
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
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均脩焉。勸勉百姓。使力

作無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

韓詩外傳 召伯出就蒸庶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焉。廬於樹下。百姓大悅。耕桑者倍力以勸。於是歲大稔。民給家足。

前漢書惠帝紀 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又高后紀 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註 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各敦行本務。

又文帝紀 十二年。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

又武帝紀 元狩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

又平帝紀元始四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又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秦官。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驥粟都尉。軍官不常置。農都尉。武帝初置。

又食貨志春令民畢出在壟。冬則畢入於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

註里胥。如今里吏也。門側之堂曰塾。坐於門側者。督促勸之。知其早晏。防怠惰也。

又武帝末。趙過爲駿粟都尉。能爲代田。一晦三耨。歲代

處。故曰代田。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二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宮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又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

又藝文志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

以足衣食。

註汜勝之。成帝時爲議郎。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

又何武傳武爲刺史行部。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廼見二千石。以爲常。

又黃霸傳霸爲潁川太守。務耕桑。種樹畜養。米鹽靡密。初若煩碎。霸精力能推行之。

又龔遂傳遂爲渤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廼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蠶。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歛。益

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皆富實。
又召信臣傳。信臣爲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
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
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
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六年。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
無以耕者。爲雇犁牛直。

又禮儀志。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郡國縣道官。下至
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春幡。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
兆民。正月令曰。郡國守相。勸民始耕。

又百官志。凡郡國。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救乏絕。

又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又卓茂傳。茂遷密令。天下大蝗。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是時王莽秉政。置大司農六部丞。勸課農桑。遷茂爲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流涕隨送。

又魯恭傳。恭拜中牟令。郡國螟傷稼。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曰。蟲不犯境。此一異也。永初元年。代鮪爲司徒。

又劉寬傳。延熹八年。徵拜尚書令。遷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每行縣。止息亭傳。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

又杜詩傳。詩拜成臯令。再遷爲沛郡都尉。轉汝南都尉。

七年遷南陽太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又張堪傳。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又秦彭傳。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十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脊。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踏。無所容詐。

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

又國淵傳。太祖欲廣置屯田。使淵典其事。淵屢陳益相。

金史地理志卷之九
卷之九
土處民計民置吏明勸課之法五年中倉廩豐實競勸樂業。

又梁習傳建安十八年習表置屯田都尉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

又任峻傳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又蘇則傳則爲金城太守親自教民耕種歲大豐收。

又杜畿傳畿拜河東太守課民畜犝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

又倉慈傳太祖開幕屯田於淮南以慈爲綏集都尉遷燉煌太守抑挫權右撫恤孤貧甚得其理大族田地有

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慈皆隨口書。稻稊復其本。又王昶傳。昶爲洛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昶斫開荒萊。勤勸百姓墾田特多。

晉書職官志。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又縣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

文獻通考。典農中郎將。典農都尉。典農校尉。並曹公置。晉太始一年。罷農官爲郡縣。後復有之。

晉書食貨志。武帝泰始五年。敕戒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力。禁游食商販。

又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宜增掾屬令吏有

所循行。帝從之。苞既明於勸課。百姓安之。

文獻通考。晉元帝課督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

晉書王宏傳。宏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教示。曲盡事宜。

文獻通考。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陳因之後。因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

又勸農謁者。梁武帝天監九年置。屬司農。

魏書文成帝紀。元年。遣尙書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

觀察墾殖田畝。

文獻通考魏太武帝令有司課畿內之人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書食貨志天興初制定畿內田四方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

隋書公孫景茂傳景茂爲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卽訓導而不彰也繇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子相從紡績大村或數百戶如一家之務又食貨志河清三年定令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

入農桑自春及秋。男二十五以上。皆布田蠶。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焉。

文獻通考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一人。掌東耕。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之事。領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

唐書百官志凡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其三察農桑不勤。

又諸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掌營種屯田。句會功課。及畜產。蠶桑。蝗定課。屯主勸率。

營農督斂地課

又節度使兼支度營田招討經畧使。則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復有遣運判官巡官各一人。歲以八月考其治否。觀察使以豐稔爲上考。

又田曹司田叅軍事。掌園宅口分永業及蔭田。

又上州司田叅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中州司田叅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下州司田叅軍事一人。從八品下。五千人以上。有副使一人。萬人以上。有營田副使一人。

又縣令掌導風化。凡民田將授。縣令給之。

文獻通考。唐開元十有二年。夏四月。令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勸農使。巡按人邑。安撫戶口。所在

與官僚及百姓商量處分。賦役差科。於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奏聞。務令安輯。勿使繁勞。

又上元二年。諸州各置司田叅軍一人。主農事。每縣各置田正二人。於當縣揀明嫻田種者充。務令勸課。

又寶應元年。詔建巳月。諸州刺史縣令。及司田叅軍。令設法勸課。令其耕種。不得失時。貧不能濟戶。仍方員處置。量事借貸。務令存立。歲終巡案。量其功效。

唐書食貨志。唐開府軍。以扞衝要。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

行葭輪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與民田歲穫多少。以中熟爲率。有營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敘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

文獻通考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設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殖農桑。

又唐考功之法有二十七最。二十日耕耨。以時收穫。成

課爲屯官之最。

唐書裴行儉傳子倩。歷信州刺史。勸民墾田二萬畝。以治行。賜紫金服。

又田仁會傳。永徽中。爲平州刺史。歲旱。自暴以祈。而雨大至。穀遂登。人歌曰。父母育我兮。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義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

又李惠登傳。惠登拜刺史。政清靜。居二十年。田畝闢。戶口日增。人歌舞之。節度使于岫狀其績。詔加御史大夫。升隋爲上州。

又何易于傳。易于爲益昌令。縣距州四十里。刺史崔朴。

常乘春與賓屬汎舟出益昌。旁民挽牽。易于身引舟。朴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與賓客疾遣去。

五代史雜傳張全義爲河南尹。披荆棘。勸耕殖。躬載酒食。勞民畝畝之間。

文獻通考宋太祖開基。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

又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

宋史太宗紀。淳化五年九月。遣使分行宋亳陳潁泗壽
鄧蔡等州。按行民田。被水及種蒔不及者。並蠲其租。
文獻通考。至道元年六月。詔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
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二年以陳靖爲勸農使。按行陳
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皇甫選光
祿寺丞何亮副之。

宋史真宗紀。天禧四年九月。分遣近臣張知白晁迥樂
黃目等。各舉常參官。諸路轉運及勸農使。

文獻通考。真宗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始命
屯田李拱爲之副。以武臣閣門祗候以上充。天禧四年。
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又以武臣爲副使。天

聖嘉祐中罷。熙寧十年復置勸課農桑。

又熙寧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

宋史徽宗紀政和元年夏四月立守令勸農黜陟法。二年夏四月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農於境內躬行阡陌程督勤惰。

〔註〕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力。三曰戒游手。四曰謹時。五曰戒苟簡。六曰厚蓄積。七曰備水旱。八曰戒牽牛。九曰置農器。十曰廣栽植。十一曰恤苗戶。十二曰無妄訟。

文獻通考宋南渡之後紹興十五年閏十一月司農簿宋樸請令守令以歲仲春出郊勞農遂爲故事。

宋史食貨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揀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

文獻通考宋制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按法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戶又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天禧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

散檢括稻稅。凡農田事悉領焉。

金史章宗紀。泰和三年六月。遣官行視中都田禾。水澤分數。八年夏四月。詔諭有司。以苗稼方興。宜速遣兵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

又宣宗紀。興定四年秋七月。詔參知政事李復亨爲宣慰使。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循行郡縣勸農。

元史世祖紀。至元六年八月。詔諸路勸課農桑。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

又至元七年二月。立司農司。以參知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閏十一月。申明勸課農桑賞罰之

法。十二月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李羅兼大司農卿。

又張文謙傳文謙。邢州沙河人。至元七年拜大司農卿。奏立諸道勸農司。巡行勸課。

又董文用傳。至元八年立司農司。授山東東西道巡行勸農使。文用巡行勸勵。無間幽僻。入登州境。見其墾闢有方。以郡守移刺某爲能。作詩表異之。於是列郡咸勸。地利畢興。五年之間。政績爲天下勸農使之最。

明史職官志。戶部尙書以樹藝課農官。以蠲減賑貸均糴捕蝗之令。憫災荒。

又方克勤授濟寧知府。時始詔民墾荒。閱三歲。乃稅。吏

徵率不俟期。民謂詔旨不信。輒棄去。田復荒。克勤與民約稅如期。區田爲九等。以差等徵發。吏不得爲奸。野以日闢。視事三年。一郡饒足。

又陳幼學授確山知縣。墾萊田八百餘頃。調繁中牟縣。南荒地多茂草。根深難墾。令民投牒者必入草十斤。未幾草盡。得沃田數百頃。悉以畀民。有大澤積水。占膏腴地二十餘里。幼學疏爲河者五十七。爲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大獲利。遷湖州知府。淫雨連月。禾盡死。幼學大舉荒政。活饑民三十四萬有奇。

--	--	--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六

勸課

祈報

詩小雅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

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田祖。先嗇也。**箋**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御。迎也。**疏**孟春月以琴瑟及擊其土鼓。以迎田祖先嗇之神而祭之。所以求甘澍之雨也。

又大雅以興嗣歲。

箋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之物。齊敬祀。較而祀天者。

將求新歲之豐年也。

又周頌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傳以似以續。嗣前歲。續往事也。箋殺牲報祭社稷。嗣前歲者。復求有豐年也。續往事者。復以養人也。續古之人。求有良司禱也。

詩小序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

箋祈猶禱也。求也。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是也。疏郊以報天而必兼言祈穀者。以人非神之福不生。爲郊祀以報其已往。又祈其將來。故祈報兩言之也。

又豐年。秋冬報也。

集註此報賽田事之樂歌。

又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

疏王者於春時親耕藉田以勸農業。又祈求社稷使獲其年豐歲稔焉。

又良耜。秋報社稷也。

疏太平之時年穀豐稔。以爲由社稷之所祐。故於秋物既成。王者乃祭社稷之神。以報生成之功焉。朱註此亦報賽田事之樂歌。

周禮地官州長以歲時祭祀州社。

疏歲時。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故云祭祀州社也。

又黨正。春秋祭禘。國索鬼神而祭祀。

註。祭謂雩禘。水旱之神。荆川稗編。雩以祈雨。祭以禱晴。王昭禹曰。索鬼神而祭祀。乃萬物之神。蓋萬物所以生。所以成。凡人之欲。皆有以養之。凡人之求。皆有以給之。孰爲此者。其神乎。先王於是有報禮焉。凡索鬼神之祭。所以報本而反始也。鄭鍔曰。蜡言其名。索言其實。

又鼓人。以靈鼓鼓社祭。

註。靈鼓。六面鼓也。社。祭地祇也。

又春官。小宗伯。大司馬。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祇。

註。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福曰禱。得求曰祠。疏。

大哉者。謂國遭水火。及年穀不熟。則禱祠于上下天地神祇。禱祠兩言之者。欲見初禱後得福。則祠之也。

又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註。社祭土爲取材焉。卜者。問後歲稼所宜。疏。祭社有二時。謂春祈秋報之者。報其成熟之功。今卜者。來歲亦如今年宜稼也。

又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峻。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註。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王昭禹云。豐年雖本於天時。順而祈之。亦成乎人事爾。先嗇。神農也。以其始教天下耕稼。故祈之。陳及之云。田峻。

田大夫古有功於農事者。成周之時。春祈年於上帝。田祖田峻皆祭之。詩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黍稷。先王蓋以田祖田峻其生也有功於農事。今農事將興。舉而祭之。不惟示重農之意。亦所以勸農之力。田者。况大如上帝則祈之。次如社稷則祈之。則祈田祖田峻尚何疑乎。李景齊云。祈年之禮。王政之所急先。故宜歌雅。小雅甫田之詩。所謂祈年而吹豳雅者。母乃在是乎。祭蜡而吹豳頌。蓋頌者。以其成功告神明。而蜡祭之設。所以答鬼神之功。故宜歌頌。

又

大祝掌六祝之辭。一曰順祝。

註順祝。順豐年也。

又小祝掌小祭祀。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

註釋順豐年而順爲之祝辭者。按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意謂知此是豐年順民意也。故設祈禮以求豐年而順民。故云爲之祝辭也。

又夏官大司馬。火弊獻禽以祭社。

月令廣義註。春田主祭社。以土方施生。有所焉。

又羅弊致禽以祀社。

註社當爲方。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也。**註釋**以秋物成。四方神之功。故報祭之云。

禮記月令。擇元日命民社。

註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月令廣義注爲

春事興。故祭之。所以祈農也。

又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廣義註爲民祈雨以祀也。雩者。吁嗟其聲。以求雨之祭。若周禮女巫。凡邦之大雩。歌哭而請。亦其義也。

又季秋之月。大饗帝。

方慤曰。雩所以祈也。饗所以報也。祈必以仲夏者。以陰生於午而物成之始也。以祈物之成而已。報必於季秋者。以陽窮於戌而歲功之終也。所以報歲之功而已。

又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註〕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也。司馬職曰：羅弊致禽以祀祊。〔疏〕秋時萬物以成，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爲主也。

〔又〕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于公社。

〔註〕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故云祈，社是報功，故云割。

〔又〕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

〔註〕四時之功成於冬，孟月祭其宗，此可以祭其佐也。帝之大臣，勾芒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又〕禮運：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

〔疏〕天子至尊而欲自祭社，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也。

地出財。故云列地利也。

又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邱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疏報美結也。皇氏云。國人畢作。是報本。而邱乘共粢盛。是反始。言粢盛是社所生。故云返始也。

又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疏伊耆氏。神農也。其以初爲田事。故爲蜡祭。以報天也。集註。蜡祭八神。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獺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合猶閉也。閉藏之月。萬物各已歸根復命。聖人欲報其神之有功者。故求索而

祭享之也。

又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

註先嗇神農也。報嗇謂報其教民樹藝之功。祭百種者報其助嗇之功。使盡饗焉。

又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

疏不忘恩而報之是仁有功必報之是義也。

又祭有所焉有報焉。

註祈猶求也。報謂若獲禾報社也。

公羊大雩者何旱祭也。

註雩旱請雨祭名。不解大者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

又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

註必言雩者。善其能戒懼天災。應變求雨。夏民之急也。

穀梁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註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

又秋大雩。雩之爲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盡。未可以雩也。

疏非必百穀至。而雩祀之設。本爲求雨。求雨之意。指爲祈穀。故周頌噫嘻之篇。歌春夏而同名。至於修雩祀不異。故此傳言毛澤未窮。人力未竭。言人力之功。施於種植。種植之義。在於禾黍也。聖人重謝請。請必爲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祈穀。先嚴其犧牲。具

其器物。謹修其禮。冀精神有感。故一皆盡心專力求。請求請不得失時。

左傳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

疏神以人爲主。人以穀爲命。人以精意事天。天以宜稼佑人。以此謂之祈農。

又龍見而雩。

註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求膏雨。

又秋大雩。旱也。

註雩夏祭。所以祈甘雨。若旱則又修其禮。故雖秋雩。非書過也。

又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

註有水旱之災。則祭祭山川之神。若臺駘者。周禮四曰。祭祭爲營。僭用幣以祈福祥。星辰之神。若實沈者。疏祭是祈禱之小祭耳。山川之神。其祭非有常處。故臨時營其地。立攢表用幣。告之以祈福祥也。

國語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摭而烝。內要也。

註土發。春分也。周語曰。土乃脉發。社者。助時求福爲農始也。摭。拾也。冬祭曰烝。因祭社以納五穀之要。休農夫也。

又社而賦事。烝而獻功。

註社。春分祭。冬祭曰烝。

爾雅釋訓舞。號。雩也。

註雩之祭。舞者吁嗟而求雨。疏雩之祭有舞有號。雩之言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也。

史記社所以親地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于地。取法于天。所以尊天而親地也。社共粢盛。所以報本返始也。又神農氏始教耕。於是始作蜡祭。

路史炎帝神農氏每歲陽月。盍百種。率萬民蜡戲於國中。以報其歲之成。

漢書郊祀志。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水。祈爲天下豐年焉。

晉禮志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爲藉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王景侯論王社亦謂春祈藉田。秋而報之也。

又太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被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

齊禮志晉永和。中雩祈上帝百辟。歌雲漢詩。皆以孟夏得雨。報太牢。

又何終之議。古者孟春郊祀。祈嘉穀。孟夏雩祭。祈甘雨。二祭雖殊。而所爲者一。禮唯有冬至報天。初無得雨賽帝。今雖闕冬至之祭。而南郊兼祈報之禮。不容別有賽答之事也。

宋禮志臘者接也。新故相接。畋獵禽獸以享。辨報終成之功也。

隋禮儀志古先王法施於人則祀之。故以句龍主祀。周棄主稷而配焉。歲凡再祭。蓋春求而秋報也。

又南郊之祭。卽是園丘。日南至。於其上以祭天。春又一祭祈農。謂之二祭。無別天也。

又何佟之議。今之郊祭。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不拘立春之先後。周冬至於園丘大報天也。夏正月郊以祈農事。故有啓蟄之歲。自晉太始二年。並園丘方澤同於二郊。是知今之郊禋禮兼祈報。不得限以二途也。帝曰園丘。自是祭天。先農卽是祈穀。但

就陽之位。故在郊也。冬至之後。陽氣起於甲子。既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時可依古。必須啓蟄。在一郊壇。分爲二祭。自是冬至。謂之祀天。啓蟄名爲祈穀。

唐禮樂志王仲邱議。夫祈穀本以祭天也。然五帝者。五行之精。所以生九穀也。宜於祈穀祭昊天而兼祭五帝。**冊府元龜**唐開元二十五年。勅時和年豐。神所福也。精意備物。祭之義也。朕每爲蒼生。嘗祈稔歲。微誠有感。不應乃彰。今宗社降靈。神祇効祉。三時不害。百穀用成。遂使京坻遍於天下。和平之氣。旣無遠而不通。禋祀之典。亦有所而必報。

又唐天寶元年詔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春祈

秋報祀典是尊。而天下郡邑所置社稷等。如聞祭事。或不備禮。苟崇敬有虧。豈靈祇所降。欲望和氣豐年。焉可致也。朕永惟典故。務在潔誠。俾官吏盡心。庶蒼生蒙福。自今已後。應祭官等。庶事宜倍加精潔。以副朕意。其社壇側近。仍禁樵牧。至如百姓私社。宜與官社同日致祭。

又天寶三年。遣使分祀嶽瀆。詔務農勸穡。雖用天道。人和歲稔。實賴休徵。頃者春夏之交。稍愆時雨。收穫之際。復屬秋霖。慮害農功。每祈孚佑。遂得百神降福。羣望效靈。既不爲災。仍多善熟。幽贊之德。普洽於生人。昭報之儀。式遵於祀典。

又八年詔。九州之鎮。實著禮經。三代之典。必崇望秩。事

既屬於報功。義有符於錫命。其九州鎮山。除入諸嶽外。宜並封公。仍各置祠守者。量更增修。儲慶發祥。當申昭報。宜令所在長官。各陳祭禮。名山大川。亦量事致祭。

又十四年制。書云。咸秩羣望。詩曰。懷柔百神。永惟明徵。豈忘昭報。今秋稼穡。頗勝嘗年。實賴靈祇。福臻稔歲。其五嶽四瀆。所在山川。及得道昇仙。靈跡之處。宜委郡縣長官。至秋後。各令醮祭。務崇嚴潔。式展誠享。

淮南子。郊天望山川。禱祀而求福。雩兌而請雨。

白虎通。王者報地德。禮西郊。

又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化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

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常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

又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歲再祭。何。春求穀之義也。

又諸侯社稷皆少牢。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也。

又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

又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爲報功也。

孝經緯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濶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徧祭。故立稷神以祭之。

援神契仲夏獲禾。報社祭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

月令廣義注按中夏無禾可獲。報稷當在秋。

春秋繁露大旱雩帝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

解大旱。陽滅陰也。雖太甚。拜請之而已。大水者。陰滅陽也。故鳴鼓而攻之。

又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令民禱社。

論衡社稷。報生萬物之功。社報萬物。稷報百穀。

又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也。四方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

又春秋魯大雩。早求雨之祭也。旱久不雨。禱祭求福。

又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

又大水鼓用牲于社亦古禮也。爲水旱者陰陽之氣也。滿六合難得盡祀。故修壇設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義也。

說文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

又祈穀食新曰離牒。

又雩祭請祈人君精誠也。

又雩之禮爲民祈穀雨祈穀實也。春求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

風俗通祀典旣已立稷。又有先農。無爲靈星。復祀后稷也。左中郎將賈逵說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靈者神也。故祀以報功。

又臘。接也。新故交接。狎臘大祭以報功也。

玉燭寶典。蜡者報百神。

文心雕龍。天地定位。祀徧羣神。六宗既禋。三望咸秩。甘雨和風。是生黍稷。兆民所仰。美報興焉。

柳宗元蜡說。柳子爲御史主祀事。將蜡。進有司以問蜡之說。則曰。合百神於南郊。以爲歲報者。

陳氏禮書。古者言社必及方。則社爲民祈。方爲民報。祈在春。報在秋。

又社所以祭五土之元。稷所以祭五穀之神。五穀之神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長百穀故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効。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

均利而養人故也。祭法。王社侯社。無預農事。故不置稷。大社國社。則農之祈報在焉。故皆有稷。

潛確類書開元十一年。親祠后土。爲蒼生祈穀。自是神明昭佑。累年豐登。有祈必報。禮之大者。

杜氏通典報田之祭。其神曰先嗇。卽神農。初爲田事。故以報之。

又蜡之義。自伊耆氏之代而有其禮。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是報田之祭也。其神神農。初爲田事。故以報也。

又周仲秋辰日。祭靈星於國之東南。王者所以復祭靈星者。爲人祈時。以種五穀。故別報其功。

文獻通攷蜡祭也。所以報一歲之成功。求嗣歲之福也。

又沙隨程氏曰。八蜡之祭。爲民設教也厚矣。古有始爲稼穡。以易佃漁。俾吾卒歲無饑。不與禽獸爭一旦之命者。繫先嗇是德。故祭先嗇焉。曰司嗇者。謂修明其政而潤色之者也。曰農者。謂傳是業以授之於我者也。曰郵表綴者。綴。井田間道也。郵表也者。謂畫疆分理以是爲準者也。昔之人爲是而勞。今我蒙之而逸。蓋不得不報也。曰猫虎者。謂能除鼠豕之害吾稼者也。曰坊者。謂昔爲隄防之人。使吾禦水患者也。曰水庸者。謂昔爲畎澮溝洫。使吾爲旱備者也。曰昆蟲者。先儒謂昆蟲害稼。不當與祭。乃易以百種。是不然。所謂昆蟲者。非祭昆蟲也。祭其除昆蟲而有功於我者也。夫以表綴坊庸之賤隸。

猶虎昆蟲之細效。吾不敢忘。皆得以上配先嗇司嗇之
享。其民勸於功利。推而廣之。等而上之。視君親如天地
而不敢慢也。

文獻通攷註。杵臼門外。祈穀於天也。

又后稷始爲農事。故祭以求年豐。

事物紀原。十月農功畢。里社置酒食以報田神。因相顧
樂。或謂坐禮。始於周人之蜡云。

荆川稗編。旱雩禁舉火。故雩以祈雨。用皂衣。祭以祈晴
用朱衣。

又歌雲。漢於雩旱。祈雨多在六月。以林鐘商譜首章。以
林鐘羽譜後七章。此詩誠古人雩祭所歌。然今未必能

信用。唯以陰求陰。則救旱請雨者所宜急。

曾氏農書記曰。農事有所焉。有報焉。所以治其事也。天下通祀。惟社與稷。社祭土。句龍配焉。稷祭穀。后稷配焉。此二祀者。實主農事。載芟之詩。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良耜之詩。秋報社稷也。此先王祈報之明典也。匪直此也。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與夫法施於民者。以勞定國者。能禦大菑者。能捍大患者。莫不秩祀。先王載之典禮。著之令式。歲時行之。凡以爲民祈報也。周禮籥章。凡國祈年於田祖。則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峻。爾雅謂田峻乃先農也。於先農有所焉。則神農后稷與。

世俗流傳所謂田父田母皆在所祈報可知矣。大田之詩言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有渰淒淒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祈之之辭也。甫田之詩言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此報之之辭也。繼而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黍稷。以穀我士女。此又見因所報而寓所祈之義也。若夫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蓋大雩帝之樂也。豐年之詩言秋冬報者烝嘗之樂歌也。然於上帝則有所祈而無報。於祖妣則有報而無祈。豈闕文哉。抑互言之耳。此又祈報之大者也。又育蠶者亦有祈禳報謝之禮。皇后祭先蠶。至庶人之婦亦皆有

祭。此後如與庶人之祭。雖貴賤之儀不同。而祈報之心一也。至於牛。最農事之所資。反闕祭禮。蓋古者未有牛耕。故祭有闕典。至春秋之時。始教牛耕。後世田野開闢。穀實滋盛。皆出其力。雖知有愛重之心。而曾無愛重之實。近年耕牛疫癘。損傷甚多。亦曷禳禱祓除。祛禍祈福。以報其功力。豈爲過哉。亦不忘乎穀之所自。農之所本也。

東陽縣志夏至凡治田者。不論多少。必具酒肉祭土穀之神。束草立標。插諸田間。就而祭之。爲祭田婆。蓋麥秋旣祭。稻禾方茂。義兼祈報矣。

又六月六日。農家於是日祀穀神。謂之六六福。蓋亦農

人祈穀報賽之義。

月令廣義三月初三日祈農。

註南齊志祓祭也。

又三月三日清明之節將修事於水側禱祀以祈年豐。

又秋報社。

註月令無文意豐年然後報。

又十二月臘報神。

註漢舊儀臘者報諸鬼神古聖賢有功於民者也。

農政全書蜡祭與耜田相爲終始當夫東作方興之始既舉耜田之禮以祀先農於春而以帥先農民以興其務本之心則夫百穀告成之後載舉大蜡之禮以報先

畜於冬。而以勞來農民以報其勤動之苦。是故舉先王莫大之禮。是亦廣聖君莫大之恩也。

又大雩者。祭於帝而祈雨也。一說郊祀天。祈農事。雩祭山川而祈雨也。

又按禮志祈報。周官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元。祈福祥。於是歷代皆有禴祭之事。宋因之有祈有報。祈用酒脯醢。郊廟社稷或用少牢。其報如常祀。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七

勸課

本朝重農

敕諭一

太祖高皇帝

諭今日仗義伐明天必佑我。天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積未充。縱得其人民畜產。何以養之。若養其人民畜產。恐我國之民。反致耗損。惟及是時。撫輯吾國。固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耳。

太宗文皇帝

天聰七年

論各牛彙額真曰。田疇廬舍。民生攸賴。勸農講武。國之大經。爾等宜各往該管屯地。詳加體察。不可以部務推諉。若有二。三牛彙同居一堡者。著於各田地附近之處。大築墻垣。散建房屋以居之。遷移之時。宜聽其便。至於樹藝之法。窪地當種梁稗。高田隨地所宜種之。地瘠須加培壅。耕牛須善飼養。爾等俱一一嚴飭。如貧民無牛者。付有力之家代種。一切徭役。宜派有力者。勿得累及貧民。如此方稱牛彙額真之職。若以貧民爲可虐。濫行役使。惟爾等子弟徇庇。免其差徭。則設爾牛彙額真何益耶。至所居有卑濕者。宜令遷移。若憚於遷移。以致傷稼害畜。俱爾等牛彙額真是問。方今疆土日闢。凡田地有

不堪種者。儘可更換。許訴部臣換給。如給地之時。爾等牛象額。真章京。自占便地沃壤。將遠瘠之地。分給貧人。許貧人陳訴。

崇德二年

諭昨歲春寒。耕種失時。以致乏穀。今歲雖復春寒。然三陽伊始。農事不可失也。宜早勤播種。而加耘治焉。夫耕耘及時。則稼無災傷。可望有秋。若播種後時。耘治無及。或被蟲災。或逢水澇。穀何由登乎。凡播種必相其土宜。土燥則種麥穀。土濕則種秫稗。各屯堡撥什庫。無論遠近。皆宜勤督耕耘。若不時加督率。致廢農事者。罪之。

世祖章皇帝

順治六年

諭自兵興以來。地多荒蕪。民多逃亡。流離無告。深可憫惻。著戶部都察院傳諭各撫按。轉行所司。凡各處逃亡民人。不論原籍別籍。必廣加招徠。編入保甲。俾之安心樂業。察本地方無主荒田。州縣官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爲業。俟耕至六年之後。有司官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奉旨。方議徵收錢糧。其六年以前。不許開徵。不許分毫僉派差徭。如縱容衙官衙役鄉約甲長。借端科害州縣印官。無所辭罪。務使逃民復業。田地開闢漸多。各州縣以招民勸耕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責成催督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撫按分別具奏。

順治八年

諭野小民。全賴地上養生。朕聞各處圍占民地。以備畋獵。往來下營之所。夫畋獵原爲講習武事。古人不廢。然恐妨民事。必於農隙。今乃奪其耕耨之區。斷其衣食之路。民生何以得遂。朕心大爲不忍。爾部速令地方官。將前圈地上。盡數退還原主。令其乘時耕種。

諭朕出獵。回見禾稼茂盛。足覘有秋。恐爾等仍前放鷹。馳獵。以致蹂躪田禾。殊堪軫念。今後必俟農隙之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

順治十二年

諭戶部曰。朕有天下。皆我

太祖

太宗積德施仁。開創鴻緒。以貽藐躬。朕旣爲生民之主。一夫不獲。時厯朕衷。念自明運式微。流賊煽亂。朕奉天成命。救民於水火之中。率土人民。如依父母。以爲必蒙愛育。得享昇平。豈意比年以來。水旱頻仍。干戈未靖。轉輸旁午。民不聊生。蕩析離居。鬻及妻子。焚焚無告。轉輒呼號。想其怨咨。必歸於朕。言念及此。何以仰副

祖宗付託之意。中夜以興。潛焉出涕。雖未能減賦蠲租。實欲除苛去甚。與良有司共圖休養。已有諭旨。令內外大小官員。悉心條奏。通達下情。嗣後各地方錢糧。凡橫歛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灑派包賠。非時預徵。蠲免不

實災傷遲報。踏勘騷擾。妄興詞訟。妨奪農時等弊。一切嚴行禁革。有違犯者。該督撫卽行糾叅治罪。如督撫徇縱。部院科道官訪實劾奏。

順治十四年

論時方入秋。田禾在野。必雨暘時若。乃望西成。今霖潦未休。傷稼可慮。干和召診。定有由來。朕夙夜祇懼。循省愆尤。大小臣工。亦俱宜洗心滌慮。協圖修省。以格

天心。仍遣官於

圜丘虔禱晴霽。

順治十七年

論今夏亢陽日久。農事堪憂。朕念致災有由。痛自刻責。穀

爲民天。非雨不遂。竭誠祈禱。積有日時。乃精誠未達。雨澤尙稽。晝夜焦心。不遑啓處。茲卜是月之十三日。豫行齋戒。黎明步至南郊。是夜子刻祭告。

園丘祈禱甘雨。以拯災黎。若仍不雨。則再行躬禱。務回天意。

聖祖仁皇帝

康熙十年

諭禮部。今歲三春無雨。風霾日作。耕種愆期。民生何賴。皆由朕躬涼德。政治未協。大小臣工。不能殫忠爲濟。恪修職業。瞻顧因循。惟圖自便。偏私怠忽。致干天和。用是朕夙夜靡寧。深切儆惕。今實圖修省。勵精勤政。體

上天仁愛之意。感召休和。爲民請命。內閣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大小官員各有職掌。皆宜體朕倚任至意。共効贊襄。持廉秉公。克盡厥職。洗心滌慮。痛改前非。以迓天和。爾部卽遵諭通飭。祈雨事宜。照例作速舉行。

諭今已入夏。亢暘不雨。農事堪憂。朕念切民生。躬自刻責。特頒嚴旨。戒飭各臣。修省過愆。祈求雨澤。乃精誠未達。霖雨尙稽。朕心晝夜焦勞。不遑啓處。茲朕虔誠齋戒。躬詣

天壇祭告。懇祈甘霖速降。以拯生民。爾部作速擇吉。其祭告儀物。卽行備辦。

諭耕藉大典。事關勸農。來春應照例舉行。其應行事宜。詳

察典例具奏。

康熙十二年

諭戶部。自古國家久安長治之謨。莫不以足民爲首務。必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見行墾荒定例。俱限六年起科。朕思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朕心深爲軫念。以後各省開墾荒地。俱著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其該管地方官員。原有議敘定例。如新任之官。自圖紀敘。故掩前功。紛更擾民者。著各該督撫嚴行稽察。題叅處分。

康熙十八年

諭禮部民資粒食以生。今時值夏令。雨澤未降。久旱傷麥。秋種未下。農事堪憂。皆由朕躬涼德。政治未協。大小臣工不能廉已愛民。勤修職業。致干天和。朕用是夙夜靡寧。深切警惕。實圖修省。諸臣亦宜循省過愆。恪共乃職。期於共襄治理。感召休和。茲當虔誠齋戒。躬詣

天壇。親行祈禱。爲民請命。爾部卽擇期具儀來奏。

諭民生以食爲天。必蓋藏素裕。而後大旱無虞。自古耕九餘三。重農貴粟。所以藏富於民。經久不匱。洵國家之要務也。比以連年豐稔。粒米充盈。小民不知蓄積。恣其狼戾。故去年山東河南。一逢歲歉。卽以饑饉流移見告。雖議蠲議賑。加意撫綏。而被災之民生計難遂。良由地方

有司各官。平日不以民食爲重。未行申明勸諭之故。近據四方奏報。雨澤霑足。可望有年。恐豐熟之後。百姓仍前不加撙節。妄行耗費。著各該地方大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力田節用。多積米糧。庶俾俯仰有資。凶荒可備。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

康熙二十一年

諭禮部。農事爲民生之本。必雨雪以時。庶春耕不悞。秋成可期。今歲入冬以來。尙未降雪。愆陽日久。時序失宜。田畝曠乾。恐妨明年東作。應虔行祈禱。爾部卽照例作速舉行。

康熙二十三年

諭戶部民爲邦本。必年穀順成。家給人足。乃愜朕撫育羣生之意。比者巡行近畿。見閭閻生計。僅支日用。乃米價漸貴。民食維艱。又聞河南地方。年歲荒歉。所在苦饑。小民無以資生。恐致流移失所。朕心深切軫念。直隸應作何平糶。及勸諭捐輸。河南應行緩徵。併鼓勵捐輸。設法賑濟等項事宜。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諭吏部尙書伊桑阿。朕車駕南巡。省民疾苦。路經高郵寶應等處。見民廬舍田疇。被水淹沒。朕心深爲軫念。詢問其故。緣高寶等處。湖水下流。原有海口。以年久沙淤。遂致壅塞。今將入海故道。濬治疏通。可免水患。自是往還。每念及此。不忍於懷。此一方生靈。必圖拯濟安全。咸使

得所。始稱朕意。爾同工部尚書薩木哈。往被水災州縣。逐一詳勘。期於旬日內覆奏。務期濟民除患。縱有經費。在所不惜。爾等體朕至意。速行。

康熙二十五年

諭工部右侍郎孫在豐。朕前因巡幸。爰至江南。見高寶興鹽山江泰等處。積水汪洋。民罹昏墊。朕甚憫之。應行開濬下河。疏通海口。俾水有所歸。民間始得耕種。特發帑金。拯救七邑災民。屢集廷議。兼詢輿情。允協僉謀。事當釐舉。茲命爾前往淮揚所屬下河一帶。車路等河。并串場河白駒丁溪草堰場等口。挑濬事務。專屬於爾監修。爾宜往來親歷。多方經畫。講求源流脈絡。次第興工。督

率帶去司官等務實心任事毋得怠忽擾害其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如有違犯貽悞及勢豪縉衿妄行干預包攬生事阻撓工程者指名叅奏濬過工程丈尺用過夫料數目造冊畫圖貼說具奏爾受茲專委須竭忠盡力悉心區處速竣大工使海口疏通水消田墾蒸黎復業以副朕救民至意。

諭

大學士勒德洪等。日者遣部員自幾林烏喇至黑龍江。以蒙古席白達呼里索倫等人力耕種。田穀大穫。夫民食所關至重。來歲仍遣前種田官員。以蒙古席白達呼里索倫等人力耕種。郎中博奇所監種田地。較諸處收穫爲多。足供驛站人役之口糧。又積貯其餘穀。博奇効

力。視衆爲優。其註之冊。此遣去諸員。可互易其地。監視耕種。博奇又復大穫。則議敘焉。

康熙二十八年

諭山東巡撫錢珏。朕軫恤民隱。載舉時巡。懋宣德化。勤求疾苦。比至山東。所經城邑。百姓扶老攜幼。夾道歡迎。朕問及連歲順成。民生少得安業。第思百姓足則國家充裕。若期比戶豐盈。必以蠲租減賦。除其雜派爲先。邇年以來。各省地丁錢糧。已經節次豁免。山東地丁正賦。意欲來歲蠲除。茲因巡幸至此。特先諭該撫速行曉示。日傳三百里。遐村僻壤。咸使聞知。以副朕省耕問俗之意。諭內閣。頃者時已初夏。雨澤雖降。而猶未霑足。其命禮部。

照前所禱之禮。三日禁止殺牲。不理刑名事務。虔恭齋
祓。以祈甘雨。

諭大學士伊桑阿。今歲旱已久。其傳諭九卿詹事科道。朕
與卿等靜處以俟之。耶應行應革事。有無耶。抑何以禱
祀而求之耶。其會同詳議以聞。

諭禮部。時已仲夏。雨澤未霑。農事堪憂。已經遣官於
諸壇
祈求未應。朕夙夜靡寧。今特遣官於

天壇

地壇

社稷壇。虔行禱祀。爾部卽察例擇期來奏。

諭禮部。自春徂夏。時雨愆期。朕念切民生。躬自刻責。祇祓

定州通志 卷四十一 九
齋居戒飭臣工。共圖修省。曾經遣官徧禱。

天地神祇。微雨雖降。未沛祥霖。今三伏屆期。農事可慮。朕心彌切焦勞。不遑寧處。茲乃潔誠齋戒。遣官於

天壇。虔行禱祀。尙期仰格。

蒼昊。下拯黔黎。爾部卽察例擇日來奏。

康熙二十九年

諭戶部。朕撫御區宇。夙夜孜孜。惟期厚民之生。使漸登殷阜。重念食爲民天。必蓋藏素裕。而後水旱無虞。曾經特頒諭旨。著各地方大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多積米糧。庶俾俯仰有資。凶荒可備。已經通行。其各省徧設常平及義倉。社倉。勸諭捐輸米穀。亦有旨允行。後復有

旨。常平等倉積穀。關係最爲緊要。現今某省實心奉行。某省奉行不力。著再行各該督撫。確察具奏。朕於積貯一事。申飭不啻再三。藉令所在官司。能具體朕心。實有儲蓄。何至如直隸地方。偶罹旱災。輒爲補苴之術。嗣後直省總督巡撫及司道府州縣官員。務宜恪遵屢次諭旨。切實舉行。俾家有餘糧。倉庾充物。以副朕愛養生民至意。

諭戶部。朕惟阜民之道。端在重農。必東作功勤。然後西成。有賴畿輔地方。去歲遭罹荒歉。已經蠲免錢糧。特發帑金。兼支倉粟賑濟。雖小民糊口有資。其子粒牛具。恐多匱乏。今時屆首春。田功肇始。若弗經營措給。將誤佃載。

之期。播種不齊。倉箱何望。直隸被災州縣。衛所窮民。有不能自備牛種等項者。該督撫率有司。勸諭捐輸。及時分行助給。務令田疇徧得耕易。毋致少有荒蕪。入旗官兵。皆倚屯莊收穫。用以資生。若有被災貧乏。耕作無力者。該都統等。通行各該佐領。酌量飲助牛種。所有莊田。勿致播種後時。以副朕敦本勸農愛養兵民至意。

康熙三十年

諭

戶部塞外聚穀。甚屬要務。故耕稼土田。以廣積貯。爲至切也。達爾湖之地。其田以內府莊田之人耕之。可令總管內務府。於各莊屯內。遣其丁壯。其穀種耒耜。及諸田器。耕牛。皆令豫備。於三旗內府官員。新滿洲護軍披甲。

之中。熟諳農事者。擇而遣之。呼爾湖之地。其田以八旗諸王莊屯之。丁壯耕之。其穀種耒耜。及諸田器耕牛。咸令豫備。熟諳農事之人。擇而遣之。墾闢耕種之時。稷與大麥。油麥。春麥。四種穀。皆可藝植。稷宜多種之。春麥宜少種之。遣往耕田之人。田既耕種畢。則酌留耘田之人。其餘人遣還。穀旣熟。則所留耘田之人。可以收穫。此農人所食之米。於古北口所貯之米石中。計口而授之。西拉木倫之地。其耕田悉照原議。遣盛京人役前往。俟農畢。秋成之後。視豐收地方。其治田人員。該部議敘。爾等其議以聞。

康熙三十一年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積穀者。至要之務也。誠有所積貯。雖遇災傷。斷不致於饑饉。但小民不知儲蓄。每值豐收之年。恣意糜費。及逢儉歲。遂底困窮。今時屆麥秋。可救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比戶量力。共相樂輸。委積儲峙。州縣官將捐助者姓名。與米數註冊。秋成之後。亦倣此行焉。其春時乏食者。貸與之。至秋照數收入。以爲積蓄。夫每年於麥穀告登之候。勸勉捐輸。則數歲之間。倉廩充裕。卽罹災祲。民食自可不虞匱乏矣。

康熙三十二年

諭內閣。日者盛京招民有議敘之例。今西安等處流民尙有未歸本業者。茲西安等處流民招復幾戶。復歸本業。

助給牛種等物。令之耕種。收穫一季者。其宜議敘。吏戶二部察例以聞。

諭

內閣聞山東今年田收之後。蝗螟叢生。必已遺種於田矣。而今歲雨水連綿。來春少旱。蝗則復生。未可知也。先事豫圖。可不爲之計與。乘時竭力。盡耕其田。庶幾蝗種瘞於土。而糜爛不復更生矣。若遺種卽有未盡。來歲復萌。地方官卽各於疆理區畫。逐捕不使滋蔓。其亦大有益也。命戶部速牒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巡撫等。示所領郡縣。咸令悉知。田則必於今歲來春。皆勉力耕耨。蝗螟之災。務令消滅。若郡縣有不能盡耕耨其田者。蝗或更生。則必力爲捕滅。毋使蝗災爲吾民患。

諭戶部。朕念切民生。時厯宵旰。或在宮禁之中。或經巡省之地。務以編氓疾苦。備悉諮詢。其從各省來京。陛見官員。及往來奉使人等。亦無不以該省雨澤。會否應時。田畝有無收穫。並閭閻資生情形。一一體訪。比年以來。因國家經費尙充。遂將各省地丁額賦。及舊欠錢糧。節次蠲免。卽從前未經停征之漕糧。亦逐年免征。總欲使海隅蒼生。培固元氣。庶臻於家給人足之風。今歲畿輔地方。雖禾稼未獲稔收。初意小民餬口之需。猶足資給。未必生計。遂至艱難。頃者展謁。

山陵。沿途察訪民隱。見今歲雨水過溢。田畝被滄沒者甚多。穀耗不登。米價翔貴。又聞順天河間保定永平四府。

所屬皆然。目前米價既貴。將來春夏之際。時值益昂。小民必艱粒食。此朕目所親覩。若來歲錢糧。仍然徵收。朕心實有未忍。順天河間保定永平四府。康熙三十三年。應徵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所有歷年舊欠。悉與豁除。行文該撫。曉諭各屬。務令人霑實惠。以副朕子育黎元至意。

康熙三十三年

諭內閣。朕處深宮之中。日以閭閻生計爲念。每巡歷郊甸。必循視農桑。周咨耕耨。田間事宜。知之最悉。誠能豫籌稽事。廣備災祲。庶幾大有裨益。昨歲因雨水過溢。卽慮入春微旱。則蝗蟲遺種。必致爲害。隨命傳諭直隸山東

河南等省地方官。令曉示百姓。即將田畝亟行耕耨。使覆土盡壓蝗種。以除後患。今時已入夏。恐蝗有遺種在地。日漸蕃生。已播之穀。難免損蝕。或有草野愚民云。蝗蟲不可傷害。宜聽其自去者。此等無知之言。切宜禁絕。捕蝗弭災。全在人事。應差戶部司官一員。前往直隸山東巡撫。令其申飭各州縣官。親履隴畝。如某處有蝗。卽率小民設法。耨土覆壓。勿致成災。其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亦行文該撫一體曉諭。欽依。

康熙三十六年

諭內閣。下河地方久罹水患。朕心時切軫念。前命挑濬白駒岡門等口。原欲使水盡流通。田皆涸出。今見興化泰

州等州縣。積水尙多。田仍淹沒。民生甚屬苦累。著行文總漕總河親往會勘。將下河積水。何故壅塞。不能迅流。應作何盡令歸海。涸出民田之處。詳閱議奏。

康熙三十七年

諭內閣。霸州新安等處。此數年來。水發時。渾河之水。與保定府南之河水。常有泛漲。旗下及民人莊田。皆被淹沒。詳詢其故。蓋因保定府南之河水。與渾河之水。滙流於一處。勢不能容。以致泛溢。此二河道。著左都御史于成龍。往保定府。南河著原任總督王新命往。作何修治。令其水自分流。詳看繪圖議奏。今值農事方興。不可用百姓之力。遣旗下丁壯。備器械。給以銀米。令其修築。伊等

往時。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酌量奏請帶往。於十日之內。卽令啓行。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開濬下河。民生攸繫。朕爲閭閻疾苦。深切軫念。曾命覲音布孫在豐于成龍王新命等。專司開濬。伊等俱奏工程告竣。民生大蒙利益。載在冊籍。存部可攷。人亦具在。可以質詢也。由今觀之。祇是虛糜國帑。水勢並未消滅。田畝並未涸出。所謂有益民生者。果何在耶。今桑格又奏當行開濬。而九卿並不詳詰。從前開濬諸人。亦不稽考冊籍。遽議准行。如果此次開濬。巨浸全消。疆理盡復。民業得濟。朕於錢糧絕無吝惜。卽動發帑金。令其興工而已。至捐助事例。並不宜允行。卽今

山陝所捐銀米。其事尙未明晰也。若下河果如其所請。疏鑿開濬。而桑格等。能必水卽消。田卽出。有裨於民。以身家保奏。卽令開濬之。御史吳甫生。亦以此事條奏。所言甚是。可將其疏。并發九卿詳詢。前次督濬者。復稽攷冊籍確議以聞。

康熙三十九年

論

戶部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朕宵旰圖治。念切民生。惟期年穀順成。積貯饒裕。於以休養黎元。咸登樂利。今聞直隸各省。雨澤以時。秋成大熟。當此豐收之時。正當以饑饉爲念。誠恐歲稔穀賤。小民罔知愛惜。粒米狼戾。以致家無儲蓄。一遇歲歉。遂至仳離。著該督撫嚴飭地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一
三
方有司。勸諭民間。撙節煩費。加意積貯。務使蓋藏有餘。閭閻充裕。以副朕重農敦本愛養元元至意。
康熙四十一年

諭戶部。朕躬理幾務年久。深知稼穡之事。念阜民之道。期於有備。去冬北地少雪。今春雨澤微降。尙未霑足。誠恐蝗蝻易生。有傷農事。所在官吏。亟宜先時預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北地方。歷年積貯倉糧。果否足額。該督撫宜確加稽核。務使廩有餘儲。不致匱乏。其一切預備事宜。須悉心講求料理。縱年歲不甚豐稔。亦可賑濟無虞。至直隸各省。現今雨澤有無多寡。著該督撫卽行具摺奏聞。以紓朕宵旰勤民之意。

康熙四十二年

諭東省在京官員。朕四次經過山東。於民間生計。無不深知。東省與他省不同。田間小民。俱依有身家者。爲之耕種。豐年則有身家之人所得者多。而窮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則己身並無田畝產業。有力者流移於四方。無力者卽轉死於溝壑。此等情狀。爾東省大臣庶僚。及有身家者。亦當深加體念。似此荒歉之歲。雖不能大爲拯濟。若能輕減所入田租。以各贍養其佃戶。不但深有益於窮民。卽爾等田地。日後亦不致荒蕪。如果民受實惠。豈不勝謝恩千百倍耶。這奏謝已悉。所司知之。

諭山西巡撫噶禮。朕君臨天下四十餘載。無一刻不以蒼

生爲念。近因西省望幸甚切。故於冬時農隙。減從輕驕。由晉以入秦。入境以來。觀風問俗。見官方微有廉風。民生畧有起色。閭閻之間。俗樸尙儉。朕心少慰。朕自弱齡讀書。往往以不知窮簷僻壤之疾苦爲嘆息。所以留心於官方吏治。凡有往來者。必先諮詢民情豐歉。偶有失時。定加蠲賑。且思晉省不通水運。歲或不登。卽難籌畫。雖有州縣存貯之穀米。未必實數具在。反益不肖有司之虧空也。今歲山西收成頗佳。爾等仰體朕愛民如子之至意。曉諭民間。若豐歲用奢。則荒年必至匱乏。教以禮義。導以守法。重農務本。藏富於民。則朕無西顧之憂矣。凡朕所經之處。必大加恩澤。因今歲東省災甚。已蠲

四十三年地丁錢糧。又免雲貴廣西四川地丁錢糧。所以不能施惠。但將四十二年以前山西所屬州縣未完銀兩米草。盡行蠲免。以示朕加惠黎元之念。

康熙四十四年。

諭

山東巡撫趙世顯。朕爲兩河告成。楊家莊新河建閘。故來巡視。因爾等同地方士民所請。過江而南。見百姓雖不能家給豐裕。且幸安居樂業。而無菜色。朕心少慰矣。編氓皆吾赤子。數十年休息培養。民雖至愚。皆已深知。所以扶老攜幼。日計數萬。隨舟擁道。歡聲洋溢者。降衷之誠也。但人多路隘。菜花麥秀。徧地青苗。不能保其無損。朕甚惜焉。爾等卽出曉諭。萬勿蹋壞田苗。有負厘

念。

康熙四十六年

諭浙江福建總督梁鼐等。朕頃因視河。駐蹕淮上。江浙兩省官員及地方紳士軍民咸環道遠迎。懇請臨幸。朕勉順羣情。涉江而南。循省風俗。所至郡縣。見雨暘應時。麥苗蕃殖。比閭樂業。可冀盈寧。雖山東一路。尙未悉覩。而江浙田疇。鬱蔥在望。深愜朕懷。方今二麥垂熟。正將刈穫之時。一切扈從人員。皆以次舟行。不致蹂躪。誠恐百姓緣途迎送。老稚扶攜。動盈千萬。越阡度陌。未免踐傷。朕心甚爲軫惜。雖民情依戀。出於惻誠。但農事方殷。應令所過地方。悉停止岸傍迎送。且車駕來時。小民業已

瞻覲茲節候漸熱。朕舟行乘夜迎涼。亦未可定。民雖遠來。無由親見。爾等督撫其張示徧加曉諭。使各知悉。俾無負朕重農愛民之意。

諭

內閣。朕每次巡幸。循歷方隅。雖窮鄉僻壤。小民之生計。

鮮不周知。觀東南西北地勢水土。與夫飲食衣服器用。悉皆不同。穀桑麻綿。耕種各隨土宜。非人力所能移奪。地方官員。將小民現在力作之務。若能加意勸導。使不致荒廢。卽爲實能盡心之人。今責成地方官。令五畝之田。種桑二株。百畝之田。種桑四十株。此四十株之桑葉。養蠶幾何。此桑從何處移植。卽令移植。未必水土盡與桑木之性相合。更閱幾年。便可成用。此等物情。言者並

未計及。且山東人於蠶種初出時。皆置之山間橡樹之上。俟其結繭。並無用桑育蠶之事。此等處言者亦未之知。小民惟利是從。雖以法禁之不止。若無利。雖百計嚴督之不行。此亦理之所必然者。今當昇平之日。惟以無事爲本。乃不度地理之燥濕。不計水土之順逆。欲強迫百姓。募南人以教之蠶。此斷斷乎不可行也。李紹周所奏已悉。下所司知之。

諭起居注官撰敘等。朕今年於二月二十八日抵揚州。彼時麥已秀矣。至四月二十日回鑾。則正在刈麥之時。南方麥秀雖早於北方。而仍與北方同熟。至於穀稼菓品。大畧皆然。江南梅花正月卽放。至五月始實。朕取至暢。

春園種之。見其三月花放。亦於五月結實。花放於兩月之前。而同至五月結實。此皆水土之故也。南方之物。開花吐穉雖早。而成實遲。故食之難消。北方之物。開花吐穉雖遲。而成實速。故食之易消。皆土性冷煖。自然不可強者。試於塞外種稻。其地高寒。難以收穫。種別項之穀。則無如塞外豐茂者。江南不及京都。京都不及塞外。朕以此等土性。向張玉書。李光地言之。彼皆心服。謂朕所見極是。朕巡行各省。所見諸物。無不留心詳察。故知之甚明確也。

諭

江浙在京官員。大學士張玉書等。朕在宮中。無刻不以民間疾苦爲念。恐遇旱澇。必思豫防。至巡幸各省。於風

俗民情。無不諮訪。卽物性土宜。皆親加詳考。每至一方。必取一方之土。以驗試其燥濕。今歲南巡江浙。見天氣久晴。所經河渠港蕩之水。比舊較淺。卽慮夏間或有亢暘之患。是時麥田。雖甚豐稔。然南方二麥用爲麩蘖者多。不似北方專資麵食。南方惟賴稻米。北方則兼種黍稷。梁粟。有攜北方黍稷及蔬菜之類。至南方種植者。多不收穫。此水土異宜。不可強也。且江浙地勢卑下。不雨則蒸濕。人不能堪。有雨則涼。人皆爽豁。雖地稱水鄉。而水溢易洩。澇歲之爲患尙淺。旱歲則爲旱甚劇。北方經月不雨。亦尙無礙。南方夏秋間。經旬缺雨。則田皆坼裂。禾苗漸槁矣。喜雨亭記云。十日無雨。則無禾。蓋謂此也。

江浙農功全資灌溉。今河渠港蕩比舊俱淺者。皆由素無儲蓄所致。雨澤偶愆。濱河低田。猶可厚水濟用。高仰之田。力無所施。往往三農坐困。朕茲爲民生再三籌畫。經久之計。無如興水利。建閘座。蓄水灌田之爲善也。江南省之蘇松常鎮。及浙江省之杭嘉湖諸郡所屬州縣。或近太湖。或通潮汐。所有河渠水口。宜酌建閘座。平時閉閘蓄水。遇旱則啓閘放水。其支河港蕩淤淺者。並宜疏濬。引水四達。仍酌量建閘。多蓄一二尺水。即可灌高。一二尺之田。多蓄四五尺水。即可灌高四五尺之田。準此行之。可俾高下田畝永遠無旱澇矣。爾等其以朕意曉諭諸臣。詳議以聞。

諭工部。朕宵旰勤民。視如赤子。無一時一事。不思爲閭閻圖經久之計。江南浙江。生齒殷繁。地不加增。而仰食者日衆。其風土陰晴燥濕。及種植所宜。迥與西北有異。朕屢經巡省。察之甚悉。大抵民恃田畝爲生。田資灌溉爲急。雖東南名稱水鄉。而水溢易泄。旱暵難支。夏秋之間。經旬不雨。則土坼而苗傷矣。濱河低田。猶可屏水濟用。高仰之地。力無所施。往往三農坐困。朕茲爲民生再三籌畫。非修治水利。建立閘座。使蓄水以灌輸田疇。無以爲農事緩急之備。江南省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各府屬州縣。或近太湖。或通潮汐。宜於所有河渠水口。度地建閘。隨時啓閉。水有餘則宣泄之。

水不足則濬蓄以備用。其有支河港蕩淤淺者。宜並加疏濬。使引水四達。仍行建閘。多蓄一二尺之水。卽田高一二尺者。資以灌溉矣。多蓄四五尺之水。卽田高四五尺者。資以灌溉矣。行之永久。可俾高下田畝無憂旱澇。此於運道無涉。而於民生實大有裨益。今漕運總督與江浙督撫。方料理截漕散賑。爾部速移文該督撫等。令將各州縣河渠。應建閘蓄水之處。並應建若干座。通行確查明晰具奏。

康熙四十七年

諭工部。去歲杭州等處。田畝被災。民生疲敝。這支河港蕩淤淺之處。若勸諭百姓開濬。恐地方官員藉此私派害

民亦未可定。况需費無多。著動用正項錢糧。速行疏濬。
特諭。

康熙五十三年

諭戶部甘肅一帶地方。去年春麥失收。秋田亦歉。經該督撫奏報甚明。其地俱係山田。稍遇旱暵。易致災荒。是以舊歲特沛恩澤。蠲免租賦。現在雖據該督設法賑濟。借糶資給牛種。此外更應作何籌畫。使小民得所。永有裨益。著遣工部右侍郎常泰。大理寺少卿陳汝咸。到彼會同該督撫詳察地方百姓情形。確議具奏。

康熙五十四年

諭直隸巡撫趙弘燮。朕嘗讀無逸篇。留心稼穡久矣。去歲

臘前瑞雪盈尺。時屆陽節。細雨連綿。輿情歡悅。早得布種矣。所慮者。起發太盛。則收穫之際。恐有二疸之虞。爾等徧示民間。時值耘耕。卽令苗稀疏。豫防風霾。朕以民生爲念。勸農爲本。已有所知。不得不示。

康熙五十八年

諭

戶部。朕幸熱河。一路麥苗盈野。收成頗佳。但麥熟之歲。往往雨水早而且多。朕留心稼穡。歷年最久。所見如此。爾部卽速傳直隸河南山左山右口外地方。速將已收之麥。晾乾入屯收貯。以免潮濕壞爛。則今年所收。足用二年矣。

康熙六十年

諭大學士九卿。去冬雪大。所以今春雨澤甚少。大約冬雪多則春雨必少。春雨少則秋霖必多。此非有占驗而得知者也。朕六十年來。留心農事。較量雨暘。往往不爽。且南方有雪。有益於田土。北方雖有大雪。被風飄散於田土無益。今歲山東得雨。河南山西陝西未甚得雨。備荒最爲緊要。不可不豫爲籌畫。若直隸山東河南料理已屬非易。至山西陝西其補救尤難。古人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言雖可聽。行之不易。如設立社倉。原屬良法。但前李光地張伯行曾經舉行。終無成效。至於各省積貯穀石。雖俱報稱數千百萬。實在存倉者無幾。卽出陳易新之法。亦不爲不善。第春間

僅有所出。秋後並無所入。州縣官侵蝕入己。急則卽以折銀掩飾。此等積弊。朕知之甚詳。其報荒之眞僞虛實。朕亦無不洞悉。如熱河所積穀石。每年減價平糶。秋收糶還補倉。數目無多。稽查頗易。所以每有餘糧耳。語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昔征勦三逆時。豐收足以供給。並無一州一縣貽悞。及平定以後。亦間有歉收者。雖然。縑繆未雨。不可不爲豫慮也。邇來稍覺曠旱。政事或有缺失。應行改正之處。爾等會同詳議具奏。